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734/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3月11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林大輝議員, SBS, JP (主席)
葉建源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莫乃光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家洛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V項

署理教育局局長
楊潤雄先生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
劉家麒先生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鍾韻妮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1
謝小華女士,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陳松青先生, JP

議程第V項

署理教育局局長
楊潤雄先生

教育局副秘書長(四)
黃邱慧清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發展)
胡寶玲女士

議程第VI項

中央政策組顧問(二)
王卓祺教授, JP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研究資助局秘書
何皓璇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
劉家麒先生

獲邀出席人士： 議程第IV項

香港浸會大學

校長
陳新滋教授

行政副校長暨秘書長
李兆銓先生

物業處處長
林朗秋先生

香港浸會大學學生會

會長
馮靖汶小姐

香港建築師學會

本地事務部副主席
何文堯先生

香港規劃師學會

前會長
譚寶堯先生

香港城市設計學會

副會長(公共政策)
吳永順先生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4)4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高級議會秘書(4)4
鄭錦輝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4)3
侯穎珊女士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4)456/12-13 —— 2013年1月14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3年1月1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396/12-13(01) —— 陳家洛議員於
號文件 2013年2月5日就
自資專上教育的
議題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 CB(4)406/12-13(01) —— 毛孟靜議員就大
號文件 學聯合招生辦法
的安排發出的函
件

立法會 CB(4)406/12-13(02) —— 政府當局對毛孟
號文件 靜議員就大學聯
合招生辦法的安
排發出的函件作
出的書面回應

立法會 CB(4)419/12-13(01) —— 陳家洛議員就嘉
號文件 諾撒聖心商學書
院停辦事宜發出
的函件

立法會 CB(4)419/12-13(02) —— 政府當局對陳家
號文件 洛議員就嘉諾撒
聖心商學書院停
辦事宜發出的函
件作出的書面回
應

立法會 CB(4)421/12-13(01) —— 政府當局對陳家
號文件 洛議員就薩凡納
藝術設計學院採

用"大學"作為其
中文名稱致教育
局局長的函件的
書面回應

立法會CB(4)422/12-13(01)——陳家洛議員就德
及(02)號文件育及國民教育科
開展事宜致教育
局局長的函件以
及政府當局作出
的書面回應)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4)460/12-13——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附錄I

立法會CB(4)460/12-13號——跟進行動一覽表)
文件附錄II

3. 委員同意在2013年4月17日上午8時30分舉
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提供國際學校學額及支援措施；
- (b) 3349EP號工程計劃——九龍啟德發展計
劃(地盤1A-3)1所設有30間課室的小學；
- (c) 3350EP號工程計劃——九龍啟德發展計
劃(地盤1A-4)1所設有30間課室的小學；及
- (d) 處理中學生人口下降帶來的問題的措施
——2012年11月2日及3日特別會議的跟進
事項。

4. 在討論各個議程項目前，主席請委員注意
《議事規則》第83A條。該條訂明，議員不得就其有
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

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他提醒委員須就今天會議的議程項目申報利益(如有的話)。

IV. 使用土地作教育用途的現行政策相關事宜

(立法會CB(4)460/12-13(01)——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4)460/12-13(02)——香港浸會大學提交的意见書)

相關文件

政府當局就林大輝議員在2013年2月6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口頭質詢所作的答覆

政府當局就林大輝議員在2013年2月27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書面質詢所作的答覆

政府於2013年3月4日就香港浸會大學爭取前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李惠利分校校舍用地發表的聲明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303/04/P201303040472.htm>)

5. 主席申報他是香港理工大學(下稱"理大")的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浸會大學(下稱"浸大")的諮議會成員，以及林大輝中學的校監及校董會成員。葉劉淑儀議員申報她是一所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校董會成員和匯賢智庫學苑校長。毛孟靜議員申報她在浸大和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任教。鍾樹根議員申報他是香港大學(下稱"港大")校董會成員和香港藝術學院督導委員會成員。副主席申報他是港大校董會成員、港大及香港教育學院的兼職講師。黃碧雲議員申報她是理大的講師。張超雄議員申報他是理大的講師。

6. 毛孟靜議員詢問，為何相關政策局(即教育局、發展局和食物及衛生局)的局長未有出席討論這個極為重要的議程項目。就這方面，主席告知委

員，由於吳克儉先生正進行職務訪問，故此由楊潤雄先生擔任署理教育局局長。他進一步表示，他完全明白這個議程項目十分重要，並且引起公眾廣泛關注。因此，他已指示秘書處向政府當局轉達他的要求，希望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和發展局局長亦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回答委員的問題。秘書處於2013年3月8日發出書面要求，教育局於同日以書面回應，表示發展局和食物及衛生局將分別由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¹陳松青先生和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¹謝小華女士代表。主席表示，委員如對政府當局的代表出席會議有任何疑問，可在是次會議上要求政府當局解釋。

政府當局及其他人士作出的簡介

7. 應主席邀請，署理教育局局長扼述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4)460/12-13(01)號文件]的重點，藉以向委員簡介有關教育用地的現行政策。

8. 委員察悉香港浸會大學的意見書[立法會CB(4)460/12-13(02)號文件]。浸大校長陳新滋教授及浸大學生會會長馮靖汶小姐陳述意見。香港建築師學會何文堯先生、香港規劃師學會譚寶堯先生及香港城市設計學會吳永順先生亦提出他們的意見。

討論

專上院校的校園發展

9. 何俊仁議員要求教育局解釋其在教育用地規劃過程中的角色，特別是對浸大的發展需要所作出的評估。

10. 署理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正如政府當局的文件所解釋，當局按照現行政策及程序分配政府土地予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發展校園。為應付浸大學生宿舍和教學空間不足的問題，政府已預留前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李惠利分校校舍(下稱"前李惠利校舍")用地北面部分供浸大使用。如能地盡其用，浸大在現行政策及計算準則下直至2014-2015學年對學生宿位和教學空間的

需求將得到完全滿足。至於前李惠利校舍用地南面部分則超出浸大在現行政策下的需要。經詳細評估，教育局認為無須保留前李惠利校舍用地南面部分供高等院校(包括浸大)擴展之用。教育局並同意有關用地可交還政府作其他用途，使珍貴的土地資源得以充分利用。

11. 副主席不接納政府當局的解釋，並認為政府應以遠大的視野規劃及發展大學，而不是單單參照現行政策及標準下的規定考慮大學的發展需要。張超雄議員持類似的意見，並詢問教育局把前李惠利校舍用地南面部分交還政府作其他用途之前，有否諮詢浸大。毛孟靜議員認為，教育局局長應致力保留該幅用地作教育用途，以示支持專上教育界的發展。

12. 署理教育局局長回應時確認，政府當局和教資會一直支持浸大及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根據既定政策，在公平及一致的基礎上發展校園。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表示，政府和教資會以三個學年為一周期，處理教資會界別的規劃工作及所需的撥款時，曾諮詢浸大於2012-2013至2014-2015三年期在校園發展方面有何需要。

13. 黃毓民議員從傳媒報道察悉，陳新滋教授曾表明，若浸大未能爭取到前李惠利校舍用地南面部分以落實其發展中醫院的建議，他會辭去現時的職位。黃議員認為，雖然使用土地的政策涉及不同政策局及部門，但使用土地資源作教育用途應屬教育局的職權範圍。黃議員察悉，政府在2013年3月4日發出的新聞聲明中提供了一些統計數字，藉以表明政府已分配足夠的土地資源和撥款給浸大，可完全滿足其發展校園的需要。他認為教育局亦應進一步解釋計算準則及該用地的北面部分如何足以應付浸大的發展需要。浸大學生會會長馮靖汶小姐認同政府應解釋根據甚麼理據及計算準則得出只分配前李惠利校舍用地北面部分便能完全滿足浸大的發展需要這個結論。

改劃前李惠利校舍用地及將之納入賣地表

14. 張超雄議員表示，前李惠利校舍用地被指定作"政府、機構及社區"用途，數十年來都是作教育用途。張議員質疑有何迫切需要把該用地改劃作中密度豪宅發展。莫乃光議員表示，由於所述用地被浸大校園三面環抱，把用地的南面部分改劃作中密度住宅發展未必是最佳的發展方案。然而，當局可考慮在該用地上興建公共房屋或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黃毓民議員亦認為發展豪宅難以解決社會的房屋需要。主席要求當局澄清，政府的立場是否認為該用地最適合作中密度住宅發展。

15.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回應時表示，經詳細評估後，政府認為前李惠利校舍用地南面部分無須預留作高等教育用途或其他"政府、機構及社區"用途。由於該用地的西面和南面地區均主要用作發展住宅，附近亦沒有不協調的用途，政府當局認為該用地適合發展中密度住宅，並按此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提交建議，改劃該用地南面部分的用途。

16. 梁耀忠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繞過正當的城市規劃程序，在城規會尚未有機會考慮於兩個月諮詢期內接獲的申述並就該用地的用途作最後決定之前，便把前李惠利校舍用地南面部分納入賣地表。張超雄議員認為發展局應就土地的供應及使用制訂長遠的規劃，而不應爭奪一幅已用作教育用途數十年的土地。毛孟靜議員詢問發展局可否把該用地從賣地表上移除。

17.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回應時堅稱政府當局一直跟隨既定的規劃程序處理前李惠利校舍用地。經評估及諮詢相關的政策局／部門後，政府當局認為該用地無須預留作"政府、機構及社區"用途，並且適合改劃作住宅用途。因此，規劃署在2012年底向城規會提交有關的改劃建議，以期善用土地及滿足社會的房屋需要。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表示，政府的既定做法是把預計本年內可供應的用地納入賣地表，但該等用地未可即時供應，須待各項程序及城市規劃程序完成。這安排

可向市場提供預計土地供應資料，以便市場做準備。他重申，把前李惠利校舍用地南面部分納入賣地表符合既定的做法，而該用地只會在所需程序完成後才推出市場發售。

18.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港人港地"政策會否適用於前李惠利校舍用地的住宅發展。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¹答稱，在現階段，政府決定在啟德發展區兩幅用地實行"港人港地"措施，規定在該處興建的單位只可售予香港居民。政府會因應日後的市場情況，考慮是否須要把類似的規定加入其他用地的賣地章程。

19. 梁國雄議員表示，若3位局長都不能解決所述用地的用途，他們應尋求政務司司長甚至行政長官的指示。梁議員詢問，當局有否尋求政務司司長或行政長官的指示。署理教育局局長重申，相關的政策局／部門已遵從既定的程序處理此事，他並沒有尋求政務司司長或行政長官的意見。

20. 關於政府在向城規會建議改劃前李惠利校舍用地南面部分作住宅用途之前有否諮詢浸大的問題，陳新滋教授表示，政府並無就此事諮詢浸大。陳教授及李兆銓先生重申，浸大反對把該用地改劃為豪宅發展，並促請保留該用地作教育用途。就這方面，張超雄議員關注是否有任何政府官員犯錯，任意決定向城規會建議改變土地用途。

21. 馮靖汶小姐從政府於2013年3月4日發出的新聞聲明察悉，改劃建議旨在滿足社會對房屋的需求。然而，馮小姐質疑，發展豪宅而非公共房屋單位或安老院舍，是否有助解決房屋問題。

22. 譚寶堯先生申報他是港大城市規劃及設計系的校外評核員。譚先生表示，從規劃師的角度而言，住宅位於大學校園附近並無問題，而改劃前李惠利校舍用地南面部分作住宅用途亦是相配的方案，因該處四周有低密度住宅。然而，根據法定的城市規劃程序，土地的用途須由城規會決定，而城規會須考慮所有的相關規定，包括就修訂已核准分區計劃大綱圖提出的申述(如有的話)。

23. 何文堯先生表示，香港建築師學會認為，當局應像處理其他用地一樣，根據既定政策和適用的城市規劃程序處理前李惠利校舍用地南面部分的建議用途。政府不應單單因為其土地的位置貼近某一方便將之批給該方。然而，何先生表示，政府在城規會作出最後決定及所有法定程序完成之前，便把該用地納入賣地表，做法令人質疑。何先生表示，對於把前李惠利校舍用地南面部分改劃作住宅用途的好處，他不敢苟同，因為從規劃角度而言，改劃該用地作住宅用途對鄰近地區未必能產生協同效應或帶來得益。何先生認為，由於各種用途的土地資源均缺乏，政府應立即進行全面檢討，並就發展大學制訂長遠的規劃。

24. 吳永順先生申報他曾參與浸大的校園發展項目，熟悉浸大的情況。吳先生認為，政府的舉動充分反映其急於物色用地發展住宅，忽略了在規劃過程中的其他社會需要，例如教育、醫療服務、公共空間等。他並不認為興建豪宅有助解決房屋問題。雖然根據政府的評估，並無迫切需要把該用地分配予任何高等院校，但吳先生認為，政府應採取長遠的規劃視野，以及保留前李惠利校舍用地作日後的教育用途。鑒於港大和理大曾在其主校園附近進行擴建計劃，政府應考慮如何在城市規劃及校園發展中善用土地。

浸大發展中醫院的建議

25. 黃碧雲議員表示，現時3所本地大學(即中大、港大及浸大)提供教資會資助的中醫課程。然而，他們並沒有附屬中醫院進行臨床訓練及實習。黃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行動處理香港對中醫院的需求。毛孟靜議員記得，政府曾表明支持把香港發展為中藥港。她關注香港欠缺中醫院，只能在內地找到臨床實習機會。

26.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¹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支持香港發展中醫藥及中醫院。中醫中藥發展委員會已決定研究設立中醫住院服務的可行性，例如如何為中醫住院服務提供復甦急救設施。當局並無既定政策提供政府土地以發展私營中

醫院。目前，本地中醫課程的臨床實習可安排在本地的中醫診所及內地的中醫院進行。

27. 就這方面，主席提醒委員，有關推廣中醫藥及發展中醫院的現行一般政策，超出了本議程項目的範圍。

28.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食物及衛生局是否支持浸大發展中醫院的建議。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¹回應時表示，食物及衛生局原則上支持任何有興趣團體提出在私人土地上發展中醫院以提供中醫住院服務的建議。如情況許可，以上述形式設立的中醫院亦可為本港開辦中醫課程的院校提供臨床訓練機會。

29. 黃碧雲議員認為，教學醫院應被視為教育設施。梁耀忠議員認為中醫院有助中醫藥的教學及研究工作。何俊仁議員詢問教育局對於浸大建議在前李惠利校舍用地發展中醫教學醫院的立場為何。

30. 署理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解釋，政府的立場是中醫院屬服務市民的醫療設施，任何設立這類醫院的建議都必須首先從醫療及社會需求的角度考慮。浸大建議的中醫院是一個自資項目，不受教資會現時為浸大制訂的3年期計劃涵蓋。若建成中醫院，浸大可考慮與之合作，為其中醫課程提供實習訓練。關於中醫教學醫院的位置，目前並無規定必須建於大學校園內或附近。

31. 委員察悉，據浸大表示，該校曾向政府建議把前李惠利校舍整幅用地撥給浸大作長遠發展。至於政府有否答允把前李惠利校舍用地南面部分撥給浸大發展中醫院，委員注意到政府當局與浸大持不同意見。張超雄議員提到，政府於2013年3月4日發出的新聞聲明中提及浸大和食物及衛生局曾在2012年10月10日舉行會議，他要求食物及衛生局提供有關該次會議的進一步資料。副主席亦詢問，當局在上述會議之後採取了甚麼行動(如有的話)跟進浸大使用前李惠利校舍用地發展中醫院的建議。

32.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1回應時表示，近年浸大向食物及衛生局提出多個發展中醫院的構思。2011年6月，政府當局獲悉浸大與尖沙咀街坊福利會(下稱"街坊會")合作，在後者的會址發展中醫院。2011年11月，浸大向食物及衛生局提交詳細建議。此後，食物及衛生局便與浸大跟進此事。2012年9月，浸大就其建議提供補充資料，當中包括與街坊會的合作模式、建院的時間表、可行性研究報告及預算等詳細資料。政府一直支持這項合作計劃。其後，在2012年10月10日的非正式會議上，浸大表明與街坊會的合作發展計劃遇到困難，以及浸大亦有興趣在前李惠利校舍用地發展醫院，作為另一方案。在該次非正式會議後，浸大透過電郵向食物及衛生局提交一張一頁紙的規劃平面圖，標示擬建醫院位於前李惠利校舍用地南面部分。然而，該平面圖並沒有詳細的資料。食物及衛生局其後從其他政府部門得知此建議的另一選址不屬浸大所有，因此在現行政策下並不可行。食物及衛生局遂繼續努力聯絡其他政府部門，商討如何協助浸大落實其與街坊會的合作計劃。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1進一步表示，政府在2013年2月18日才接獲浸大正式通知撤回與街坊會的合作計劃。在同一封函件中，浸大提及該校認為前李惠利校舍用地是興建中醫院的最合適選址。

33. 副主席察悉，浸大在2012年10月10日透過電郵向食物及衛生局提交規劃平面圖。他詢問這應否被視為浸大有意在前李惠利校舍用地發展中醫院。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1答稱，在2012年10月10日，浸大並沒有向食物及衛生局表示該校已放棄與街坊會的合作計劃，而以另一方案代替。

34. 應主席邀請，陳新滋教授表示，對浸大而言，2012年10月10日與食物及衛生局舉行的會議是一個正式及官方會議。食物及衛生局的一名高級官員、浸大校董會當時的主席、一名負責行政的副校長及他本人均在席。該次會議主要討論浸大提出在前李惠利校舍用地發展中醫院的建議。該名官員並表明他會協助浸大爭取所述用地發展中醫院。此外，在上述會議舉行之前，浸大已向食物及衛生局提交發展中醫院的詳細建議。在2012年10月對該建

議作出的唯一改動是醫院的建議選址。陳教授表示，眾所周知，浸大多年來一直有意設立一間中醫教學醫院，而這項工作已納入獲浸大校董會通過的浸大10年發展計劃——"2020年願景"。浸大對食物及衛生局有合理期望，相信該局會與相關政策局／部門跟進其修訂建議。至於浸大在推展其建議時有否跟從手續及既定程序，陳教授表示，一直以來，浸大提交建議及補充資料供政府當局考慮，從未接獲通知指浸大未有跟從相關程序。

35. 譚寶堯先生認為，教學醫院不一定要就近大學的主校園。譚先生察悉政府和深圳當局曾合作就落馬洲河套地區的發展進行規劃研究。他表示政府及其他各方可考慮在河套地區發展中醫院的可行性。

議案

36. 主席告知委員，他接到毛孟靜議員擬動議的議案的措辭。他表示擬議的議案與討論中的議程項目相關，故此可以動議。張超雄議員擬就原議案動議若干修訂。毛議員的原議案和張議員的修訂均以書面形式在會議席上提交委員參閱。委員同意處理該議案，並認為由於事務委員會已深入討論有關議題，故無須作進一步辯論。

37. 應主席邀請，署理教育局局長重申，各有關政策局及部門在處理前李惠利校舍用地時一直跟隨既定的程序。

38. 經毛孟靜議員及張超雄議員同意，主席把由毛孟靜議員動議，經張超雄議員修訂的議案(見**附件1**)付諸表決。8名委員表決贊成該議案，沒有委員表決反對。1名委員放棄表決。主席宣布議案獲通過。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對議案的回應於2013年4月2日隨立法會CB(4)538/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9.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¹表示她想就浸大使用前李惠利校舍用地南面部分的建議再作一些澄清。由於時間所限，主席請她在會後以書面提供資料。

(會後補註：食物及衛生局2013年3月19日的函件於2013年3月22日隨立法會CB(4)514/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浸大就食物及衛生局的上述函件發出的回應函件於2013年4月2日隨立法會CB(4)537/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主席此時離席，副主席接手主持會議。)

V. 小學學生輔導服務

(立法會CB(4)460/12-13(03)——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40. 應副主席邀請，署理教育局局長扼述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4)460/12-13(03)號文件]的重點，藉以向委員簡介小學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的背景及發展，以及小學學生輔導服務的改進情況。總括而言，小學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的主旨是建立一個輔導體系。在這個體系之下，輔導服務的穩定運作並非依靠個別專業人士來維持。鑒於小學及中學程度的學生所需要的個案工作支援明顯不同，因此當局為小學設計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目的是提供全面的服務，以照顧小學生在預防及發展方面的需要。過去10年，投放於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的資源逐步改善，包括在2012-2013學年推出的額外學生輔導服務津貼(下稱"額外津貼")，以及容許小學更靈活調配資源，以最切合學校情況的方式照顧學生的需要。

討論

有需要對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進行全面檢討

41. 張超雄議員察悉，在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下，使用學生輔導服務津貼(下稱"津貼")和額外津貼向非政府機構購買學生輔導服務的小學，必須至少每3年進行一次招標程序。鑒於輔導人員與學生建立聯繫對學生輔導服務的成效極之重要，張議員關注投標制度會影響服務的穩定性和持續性。此外，當局並無規定每所小學必須有自己的學校社工擔當輔導人員的角色。張議員提到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進行的一項調查，有關報告指出，在2010-2011學年，小學學生輔導人員的流失率高達33%。他促請政府當局全面檢討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以找出現有安排中的問題(如有的話)。

42. 張國柱議員亦認為，由於每3年須進行一次招標程序，學生輔導服務的質素無可避免會受到影響。張議員認為，投標制度無助於學生輔導人員與學生建立長期的關係和互信。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立即全面檢討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

43. 署理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採取全校參與模式，提供有系統和全面的輔導服務，而不是依賴個別專業人士。這模式有助推行持續的服務，亦可盡量減低因個別輔導人員的轉換所帶來的影響。當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於2002-2003學年在小學推行時，當局同時向學校提供多一個資源發放的模式，讓學校可選擇學生輔導人手或津貼。申領津貼的小學可靈活運用撥款聘請學生輔導人員或購買學生輔導服務。這安排既讓學校靈活調配資源，亦能配合校情和學生所需。署理教育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目前沒有計劃檢討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或改變資助模式。然而，教育局會與教育界經常保持溝通，以掌握及監察最新的發展。

資源調配

44. 張國柱議員質疑，雖然政府為學校的學生輔導服務發放額外津貼，可是這項撥款未必用於提

供學生輔導服務。他並關注學校或會從較低的投標價得益，因而把剩餘的額外津貼保留作其他用途。

45. 署理教育局局長確認，津貼和額外津貼是特別為推行學生輔導服務而向學校發放的。接受津貼和額外津貼的學校可靈活運用撥款，因應學生的需要及校情聘用學生輔導人員或向服務機構購買所需的服務。由於額外津貼在2012-2013學年才開始推出，教育局會監察其成效，然後再考慮長遠的新方向。

46. 黃碧雲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察悉，政府當局借鏡美國的訓育輔導模式，引入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的概念。然而，黃議員表示，有別於美國的模式，本港的小學不須為其學生輔導服務設立學生輔導員及學校社工。黃議員認為，每所小學都應該有一名學校社工。

47. 就這方面，署理教育局局長解釋，政府當局向學校撥出額外資源，同時容許學校以最切合其需要的方式靈活調配資源。根據現行安排，小學可運用津貼和額外津貼聘請社工及／或向非政府機構購買所需服務。政府當局不排除部分小學需要學校社工的服務，但認為當局對小學的規定主要是提供屬預防及發展性質的服務，而非進行個案工作。

48. 梁耀忠議員認為，儘管據政府當局的文件所載，新增的資源發放模式給予學校一定的靈活度，不過學校在管理及調配這些資源時，須遵守教育局制訂的若干基本規定。他要求政府當局說明學校在這方面須遵守的規定(如有的話)。

49.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發展)回應時重申，津貼和額外津貼須用於學生輔導服務而非其他地方。教育局已按此重編《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指引》，列明有關發放及調配津貼和額外津貼的安排。她進一步表示，每所學校須根據一個自我評估機制擬備周年學校計劃及報告，向各持份者交代他們的工作。教育局會透過學校諮詢探訪監察小學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的推行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支援學校。

50. 梁耀忠議員指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不單需要學業上的支援，還需指導及輔導服務。然而，學校現時獲提供用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源並不足夠。

51. 署理教育局局長察悉委員就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出的關注，並特別說明津貼和額外津貼的用途是為整體學生提供學生輔導服務。學校可利用其他形式的支援及協助，專門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

學校的學生輔導服務評估機制

52. 黃碧雲議員詢問，教育局有否蒐集校長和教師對所屬學校推行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的意見，以及收集小學生所面對的問題的資料。

53. 梁耀忠議員提到學校擬備的周年計劃，並索取以下資料：

- (a) 教育局訂定的表現指標(如有的話)，據以評估學校周年計劃所載的學生輔導服務的成效；
- (b) 教育局可否就學校的學生輔導服務的成效提供一份整體報告；
- (c) 透過專業人士(例如教育心理學家)為學生提供課後輔導服務的學校數目；及
- (d) 學生就能否及如何受惠於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作出的回應。

54.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發展)補充，周年計劃屬學校自我評估機制的一部分。此外，教育局每年亦對數十所學校進行校外評核，而學生發展支援為校外評核所評估的4個範疇之一。近年，大部分學校在這個項目表現優良，並取得正面的成果，包括學校重視培育學生的個人發展及建立關愛的學

校文化、就訓育及輔導工作訂定明確的主題，以及為學生提供各類校本輔導計劃。

55. 副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教育局應詳細考慮委員對推行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的意見。他並要求政府當局在會後以書面提供梁耀忠議員索取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3年5月2日隨立法會CB(4)618/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VI. 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所引起的事宜 —— 2013年2月21日特別會議的跟進事項

(立法會——葉建源議員於
CB(4)438/12-13(01)號文 2013年2月21日
件 提交的議案)

56. 副主席表示，此議程項目關於一項由他提交，但在2013年2月21日特別會議上因時間不足而並未處理的議案。有鑒於此，他認為由事務委員會另一名委員主持此項目的討論較為適宜，以避免任何可能出現的角色衝突問題。委員同意由張超雄議員主持此項目的討論。張議員接手主持會議。

57. 張超雄議員記得，有關事宜已在2013年2月21日會議上詳細商議。因此，他認為在事務委員會就該議案進行表決前，無須再就該議案進行辯論。

58. 應張議員邀請，副主席扼述其議案的要點。

59. 應張超雄議員邀請，中央政策組(下稱"中策組")顧問(二)就該議案發言。他表示，正如2013年2月21日會議上所解釋，將於2013-2014年度實施的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下稱"研究資助計劃")修訂運作模式，並不會影響學術自由。中策組接手研究資助計劃的管理工作後，會繼續與包括學者在內的持份者緊密合作，推動公共政策研究。

60. 葉劉淑儀議員查詢決定把研究資助計劃審批權由研究資助局(下稱"研資局")轉交中策組的原因為何。中策組顧問(二)回應時表示，自研究資助計劃推出以來，香港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多年來已經歷重大而持續的改變。市民對政府的期望不斷提高，因此有需要進行多一些學術性質較少但更針對本地實際情況的公共政策研究，從而得出方案應對公眾關注的問題。

61. 葉劉淑儀議員注意到，學者過去進行的公共政策研究的題目範圍廣泛，並詢問在修訂安排下，中策組會否就研究題目發出指示，令研究人員的選擇減少。中策組顧問(二)回應時表示，中策組雖然會制訂研究方向、範圍及題目，但不會發出由上而下的指示。研究資助計劃的申請人亦可提出最能切合社會及政府當前政策研究需要的研究題目。

62. 梁耀忠議員詢問研究資助計劃的修訂安排為時多久，以及會否持續至2013-2014年度之後。中策組顧問(二)回應時表示，修訂運作模式將於2013-2014年度實施，但由於每年所需撥款須由財務委員會批准，故他暫時不宜確定研究資助計劃的未來路向。

63. 張超雄議員將副主席的議案付諸表決。6名委員表決贊成該議案，沒有委員表決反對。1名委員放棄表決。張議員宣布該議案獲通過。

64. 就此，張超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修訂安排於2013-2014年度實施後，就研究資助計劃的推行情況提供書面資料，並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中策組顧問(二)回應時表示，中策組樂意與立法會維持溝通，並會認真考慮張議員的要求。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會議上通過的議案所作的書面回應已於2013年3月22日隨立法會CB(4)509/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VII. 其他事項

6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6月3日

**就議程項目 "使用土地作教育用途的現行政策相關事宜"
通過的議案**

**Motion passed under agenda item "Issues relating to the existing policy
on the use of land for education purposes"**

議案措辭

本委員會反對政府將前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李惠利分校的教育用地改變用途，撥入賣地表作興建中密度豪宅。並要求政府保留前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李惠利分校校舍用地作「政府、機構或社區」(GIC)用途，包括作原教育用途。

(毛孟靜議員動議並經張超雄議員修訂)

Wording of the Motion

(Translation)

That this Panel opposes the Government's move of changing the educational use of the site of the former campus of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Lee Wai Lee) and including the site in the land sale programme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medium density luxury residential units, and urges the Government to retain the site of the former campus of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Lee Wai Lee) for "Government, Institution or Community" ("GIC") use, including the originally designated educational use.

(Moved by Hon Claudia MO and as amended by Dr Hon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就議程項目"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
所引起的事宜 - 2013年2月21日特別會議的跟進事項"
通過的議案**

**Motion passed under agenda item "Issues arising from the Public
Policy Research Funding Scheme - Follow-up to special meeting
on 21 February 2013"**

議案措辭

中央政策組在毫無諮詢的情況下，於2012年11月單方面宣布收回原本委托研究資助局進行的「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的撥款權，並於其後更改計劃的撥款對象、審批機制和運作模式。本事務委員會認為中央政策組此舉異常粗暴，在缺乏充分理據的情況下違反其原先作出的信諾；而且在缺乏充分諮詢的情況下更改撥款機制，有破壞學術自主之嫌，可能導致學術研究淪為政府政策的宣傳工具。本事務委員會認為中央政策組此舉極為不恰當，對此表示極度遺憾。

本事務委員會促請中央政策組撤回此一收回撥款權的決定，重新履行其原先對研資局的委托，即由研資局繼續負責這一輪「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的撥款工作，至2015年為止。如果中央政策組有意探討是否有需要及如何改進該計劃的實施，本事務委員會認為該組應展開公眾諮詢。

本事務委員會同時促請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包含研究資助局)及各大院校，堅定地維護學術自主與自由，同時進一步積極地推動本地的公共政策研究。

(葉建源議員動議)

Wording of the Motion

(Translation)

That given that the Central Policy Unit had announced unilaterally in November 2012, without any prior consultation, the resumption of its funding authority under the Public Policy Research Funding Scheme which was originally entrusted to the Research Grants Council ("RGC") while the beneficiaries, approval mechanism and operation mode of the Scheme were also altered subsequently, this Panel considers that this blatantly rude move of the Central Policy Unit has violated its original pledges without sound justifications; moreover, in the absence of sufficient consultation, the changes introduced to the funding mechanism may arouse suspicion of damaging academic autonomy, which could result in academic research being manipulated by the Government to publicize its policies; this Panel considers this move of the Central Policy Unit extremely inappropriate and expresses grave dismay at it.

That this Panel urges the Central Policy Unit to withdraw its decision on the resumption of its funding authority by entrusting afresh such authority to RGC, allowing RGC to continue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funding work of the current round of the Public Policy Research Funding Scheme until 2015; this Panel considers that the Central Policy Unit should conduct public consultation exercises if it intends to explore the need and the way of improv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cheme.

That this Panel also urges the University Grants Committee, including RGC, and various institutions to safeguard steadfastly academic autonomy and freedom and to actively further promote local public policy research.

(Moved by Hon IP Kin-yuen)